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3执2546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8号现代商务大厦1-3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902375。

法定代表人潘慧盛。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燕红，系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深圳市幸福世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422897XC。

法定代表人徐险峰。

被执行人徐险峰，男，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住址[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王莉，女，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住址[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幸福世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徐险峰、王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3民初1578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5734898.91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经查，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以(2019)鲁0902执恢57号文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徐险峰名下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内环路万科东海岸社区(二区)8#楼404房产(不

动产证号：7000072018号)。本案申请执行人为上述房产的抵押权人，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经商请，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同意将该房产处置权移送至本院执行。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徐险峰名下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内环路万科东海岸社区（二区）8#楼404房产（不动产证号：700007201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善 泽
审 判 员 武 旭 东
审 判 员 刘 春 馥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 超 群